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林宜頡

被告 王重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